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培訓研習簡章1份 (A09000000E_1112401342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（處）鼓勵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人員和行政人員，報名參與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監試人員培訓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試務品質，及因應未來朝向全面電腦化施測之目標，儲備本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資訊監試人員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本實作演練研習課程，以提升資訊監試人員之專業，期讓監試人員熟悉應試系統，並提高試場監試知能。
- 二、本研習課程預計於全國辦理6場次，每場次約40人，每次上課時間為半日，均為實體課程，包括「基礎知能」及「實作演練」2部分。其培訓對象不限身分，採線上報名。倘培訓期間全勤並通過結訓考核者，始得推薦進入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專業人才資料庫。
- 三、倘對本研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可聯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測驗培訓組呂小姐。E-mail信箱：
queenielu@ntnu.edu.tw／電話：02-774958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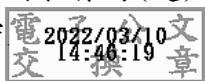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3/10



四、檢送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